建安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75 号

项目名称：许鄢快速通道-S237连通工程（一标段）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条件及设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建安建工公字〔2019〕75号**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许鄢快速通道-S237连通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建安建工公字〔2019〕75 号

2、项目名称：许鄢快速通道-S237连通工程

3、招标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4、项目规模：路线全长9.169公里，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宽7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两边各9米绿化区域。

5、标段划分：该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段，分别是：

一标段：工程设计；二标段：工程施工；三标段：工程监理。

6、招标范围：

一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二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7、资金概算：总投资约7500万元。

一标段：以后期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设计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96.00%。

二标段：以后期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96.00%。

三标段：以后期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0.7%。

8、计划工期：一标段：设计周期20日历天；二标段：90 日历天；三标段：同施工工期（不含缺陷责任期）。

9、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二、三标段：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和标准。

10、不组织勘察施工现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一标段：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发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二标段：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建造师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工须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三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专业公路工程监理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专业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5、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对信用考核定级为D级即黑名单的从业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单位。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四、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 时 30分，地点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兴业大厦4楼开标一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黄向远

电 话：18803743200

代理 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会娇

电   话：13333991768

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16 日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黄向远  电 话：18803743200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会娇  电   话：13333991768 |
| 1.1.3 | 项目名称 | 许鄢快速通道-S237连通工程（一标段） |
| 1.1.4 | 建设地点 | 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 |
| 1.3.2 | 设计周期 | 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2.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2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发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2.3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河南”（http://www.xyhn.gov.cn）网站信用信息栏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的投标单位。  2.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  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6 月 10 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日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2、售 价：300元/套，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附件7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度(如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从成立至今的年度财务状况)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 | 近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盖单位公章”的位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的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U盘电子版本1份（U盘外贴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和标段，电子版本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且保证能够有效读取）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开标一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6 月 10 日9时 30 分  开标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开标一室 |
| 5.2 | 开标程序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10.1.1 | 类似项目 | 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的类似公路设计项目。 |
| 10.2 | 招标控制价费率 | 以后期经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本项目承建范围内的设计费用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96.00% 。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费率”（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费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3 | 投标人代表  出席开标会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持有有效授权书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10.4 | 中标公示 | 10.4.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4.2工程建设项目有行贿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要求，工程建设交易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前，招标人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进行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结果书面告知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目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或“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0.9.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9.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9.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0.9.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0 | 投标文件的拒收  情形 | 10.10.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10.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10.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10.4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10.10.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10.11 | 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的所有证书及相关材料提交方式 |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一：提交证件及业绩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
| 10.12 | 特别提示 | 10.12.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它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收。  10.12.2有关招标文件的变更通知及异议回复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 |
| 10.13 | 履约保证金 |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 10.14 | 收费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相关专业高级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设计条件及设计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文字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

（c）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技术部分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详见附件7）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 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五）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七）自2018年1月2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 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分开密封，单独封装，分三包递交，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1 法定代表人未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现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宣布招标控制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1、以网银、银行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  
2、现金支票和现金不得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3、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公司账户按照规定的方式提交，其名称应与中标单位的名称一致。  
4、中标人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言、备注和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及标段”**，否则可能造成延迟退还。

7.7.2履约保证金提交比例和数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项目完工后，由招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中心财务凭《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至中标人账户。  
2、中标人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中心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暂停退还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评标资料一览表**

工程投标人评标资料提交、领取一览表

（注：手写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 | | | | |
| 序号 | 证件名称 | | | | | 份数 |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份数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 | | | 提交签字 | |  | | 领取签字 | |  |
|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 签收签字 | |  | | 退还签字 | |  |

注：此表在开标时与业绩资料一并提交。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项目  负责人 | 设计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依据：九大部委联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不存在  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资信业绩部分：30分 |
| 2.2.2 | | 投标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D=α×E+β×F  其中：E-招标人的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为E值的权重系数，a取值在0.1、0.2、0.3、0.4、0.5之间抽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l-α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每再低于基准价1%在10分基础上加2分，最高加10分；每再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10分基础上减2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5%的（不含5%），每再低1%，在2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2.3 | **技术部分**  **（50分）** | 1.设计方案（45分） | 1、组织方案综合说明书（2～6分）  2、组织方案内容（2～6分）  3、技术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2～6分）  4、参加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及使用计划（2～6分）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6分）  6、质量、后期服务的保证措施（2～5分）  7、项目管理责任制情况（2～5分）  8、现场服务人员安排计划（2～5分）  （以上缺项的均为0分） |
| 2.服务承诺（0-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设计方案，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情况酌情在0-5分之间打分。 |
| 2.2.4 | **资信业绩部分**  **（30分）** | 1、单位业绩情况（0-6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中标公示网页版】 |
|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0-4分） | 2016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中标公示网页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设计成果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单位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使用**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0-1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专业配备情况，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 4、投标人信誉（0-5分） | 投标人在信用评估结构具有企业信用证书，且信用等级达到 AAA得5分，信用等级为AA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 |

**备注：（**1）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将各评委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资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数汇总时，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3.5.1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招标监督部门，但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规模：

阶段：

设计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正式书面要求 |  |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要求后日内提供 |
|  |  |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份数 | 日期 |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小写（¥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付费次序</div> | <div align="center">占总设计费 （%）</div> | <div align="center">付费额 （元）</div> | <div align="center">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div>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 第四次付费 |  |  |  |
| 总计 |  |  |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处理问题。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图及地质勘查报告后，乙方需在10日内完成桩基础及基础施工图纸设计并向甲方提供3套施工图纸。

9.2.9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注意现场施工安全，如受到人身伤害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技术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许昌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12.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许鄢快速通道-S237连通工程（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建安建工公字〔2019〕 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文字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

（c）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技术部分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费率为： （大写）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1）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周期）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费率 | \_\_\_\_\_\_\_(大写)  \_\_\_\_\_\_\_(%) | | |
| 设计周期 |  | | |
| **设计质量** |  | | |
| 备注 |  | | |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文字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a）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

## (c)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规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d)目前正在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规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e)项目设计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

## (f)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 业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近年财务状况

### 六、技术部分

**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八、其它资料

**附件7：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  |
| --- | --- |
| 项目编号 | 建安建工公字〔2019〕75号 |
| 项目名称 | 许鄢快速通道-S237连通工程（一标段） |
| 标段名称 | 一标段 |
| 投标保  证金交纳  信息 |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
| 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政府采购项目：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执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单位加盖行政公章）及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到中心业务部室办理退款手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注意事项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建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财务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5113098）。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是否中标 | 是 否□ |
| 申请单位（签章）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申请金额 | 大写： ¥ | | |
| 股室负责人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是否完工 | | 是□ 否□ |
| 中标企业名称 |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 金额 | 大写： ￥ | | | | |
| 招标人（采购人）意见 | |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